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项目	报告期	调整前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5,621,869.67	-180,933,386.28	5,640,936,28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7,226.10	-180,933,386.28	5,696,292,898.92
资产总计	5,924,240,912.23	-180,933,386.28	5,743,307,524.95
未分配利润	-218,989,326.36	-180,933,386.28	-399,921,71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2,102,306.64	-180,933,386.28	4,471,087,52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4,240,912.23	-180,933,386.28	5,743,307,524.95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5,806,209,939.81	-180,933,386.28	5,625,271,55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1,060,194.76	-180,933,386.28	5,620,126,798.48
资产总计	5,899,877,947.16	-180,933,386.28	5,718,944,461.88
未分配利润	-154,500,406.31	-180,933,386.28	-326,431,71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6,448,826.69	-180,933,386.28	4,535,515,44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99,877,947.16	-180,933,386.28	5,718,944,461.88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利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利群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利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利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利群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利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鉴于黄利群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三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利群女士的辞职将在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及在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黄利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孙少先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孙少先先生简历如下：

孙少先先生未取得过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下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当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利群女士的辞职将在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及在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黄利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孙少先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湖南省资产评估师专家。曾任长沙市公安局科长、长沙航发集团长沙航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沙碧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少先先生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与持有证券从业资格，实际控股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事项情况外没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准入限制在不良信用期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给予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给予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项公告

一、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公告
1. 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合财务报表11月15日更正，涉及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共16项，涉及金额合计1,689,316,699.97元。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合财务报表11月15日更正，涉及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共16项，涉及金额合计1,689,316,699.97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2.08%	76.28%
KYH24.1利息保障倍数	3.87	4.0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项公告

一、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公告
1. 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合财务报表11月15日更正，涉及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共16项，涉及金额合计1,689,316,699.97元。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合财务报表11月15日更正，涉及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共16项，涉及金额合计1,689,316,699.97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146,781,012.27	-282,302.16	146,498,71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399,020.03	-282,302.16	1,689,116,699.97
资产总计	2,690,276,316.02	-282,302.16	2,690,014,013.8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项公告

一、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公告
1. 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合财务报表11月15日更正，涉及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共16项，涉及金额合计1,689,316,699.97元。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合财务报表11月15日更正，涉及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共16项，涉及金额合计1,689,316,699.97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146,781,012.27	-282,302.16	146,498,71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399,020.03	-282,302.16	1,689,116,699.97
资产总计	2,690,276,316.02	-282,302.16	2,690,014,013.8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项公告

一、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公告
1. 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合财务报表11月15日更正，涉及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共16项，涉及金额合计1,689,316,699.97元。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合财务报表11月15日更正，涉及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共16项，涉及金额合计1,689,316,699.97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146,781,012.27	-282,302.16	146,498,71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399,020.03	-282,302.16	1,689,116,699.97
资产总计	2,690,276,316.02	-282,302.16	2,690,014,013.8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项公告

一、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公告
1. 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合财务报表11月15日更正，涉及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共16项，涉及金额合计1,689,316,699.97元。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合财务报表11月15日更正，涉及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共16项，涉及金额合计1,689,316,699.97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146,781,012.27	-282,302.16	146,498,71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399,020.03	-282,302.16	1,689,116,699.97
资产总计	2,690,276,316.02	-282,302.16	2,690,014,013.8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项公告

一、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公告
1. 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合财务报表11月15日更正，涉及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共16项，涉及金额合计1,689,316,699.97元。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合财务报表11月15日更正，涉及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共16项，涉及金额合计1,689,316,699.97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146,781,012.27	-282,302.16	146,498,71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399,020.03	-282,302.16	1,689,116,699.97
资产总计	2,690,276,316.02	-282,302.16	2,690,014,013.8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孙少先，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有关规定。
四、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五、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